

# 中国保险业 2021：在增长与治理间谋平衡

2021年2月3日

## 要点速览

- 监管环境趋严是中国险企 2021 年业务增长所面临的巨大挑战。
- 大型险企拥有更多资源以应对新规影响，而小型机构则将因监管变化面对更高经营成本而处境更加艰难。
- 跨国保险公司将扩大在华业务范围；虽然规模较小，但可以发挥其在细分市场的优势。

中国监管机构对保险行业的监督持续加速。政府及监管机构都正在逐步应对保险公司三四年前所暴露的治理缺陷，眼下大量监管规定也随之形成。标普全球评级认为，监管趋严将令保险公司经历阵痛，但最终将具正面信用影响。

中国的保险公司在经历了数十年年均保费两位数增长阶段后，正在迈向更加审慎的增长时期。这将抵制一些激进策略，如寿险公司此前大规模销售高保证收益率的产品，以及财险公司的高成本增长模式。

考虑到监管举措的成效，我们认为寿险公司的负面信用趋势目前已经趋稳。但财险公司的信用趋势仍基本保持为负面，主要缘于激烈的定价竞争引起财险公司的承保业绩承压。

表1

## 中国 30 家险企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业务状况			
财务状况	高于平均	平均水平	低于平均
高于平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平均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 主分析师

陈雯雯  
香港  
(852) 2533-3559  
wenwen.chen  
@spglobal.com

### 其他联系人

陈优妮  
香港  
(852) 2533-3553  
eunice.tan  
@spglobal.com

### 研究助理

严锦钰  
香港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低于平均</b>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寿险公司     
 ■ 财险公司     
 ■ 再保险公司

资料来源：标普全球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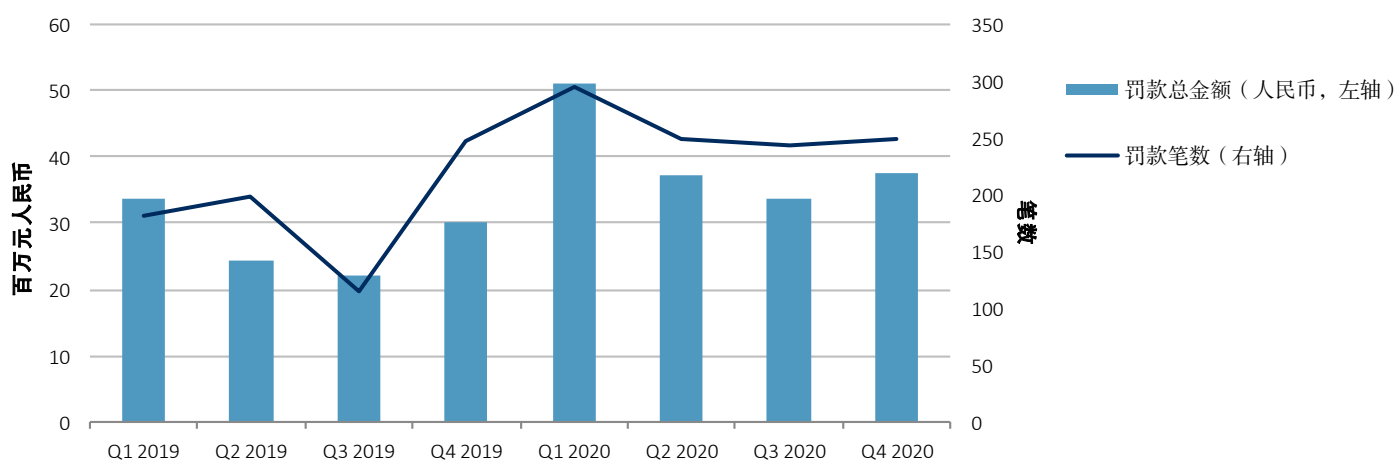
版权 © 2021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 监管机构遏制保险公司的高风险倾向

监管机构似乎有意推进保险行业更高质量的发展，这从 2020 年初至今持续推出的监管新规（见表 2）以及加大对违规机构的处罚力度中可见一斑（见图 1）。监管机构会公开点名违反规定的机构，还可能禁止相关产品销售。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的监管规定涵盖了产品设计、投资配置及风险管理等方面。

图1

## 中国监管当局对保险公司违规行为的罚款持上升趋势



Q--季度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2021 Standard &amp;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表2

## 近期的监管动向表明中国正在采取更加主动积极的监管姿态

目标	监管行动
投资	2020年5月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资	2020年7月 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资	2020年9月 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资	2020年9月 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投资	2020年10月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资	2020年11月 银保监会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
三年行动方案	2020年8月 银保监会发布《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三年行动方案	2020年8月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外资保险公司	2020年12月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会计准则	2020年12月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通知
偿付能力要求	2021年1月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财险	2020年5月 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
财险	2020年9月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险	2020年12月 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财险	2020年12月 银保监会发布《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寿险	2020年11月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有关事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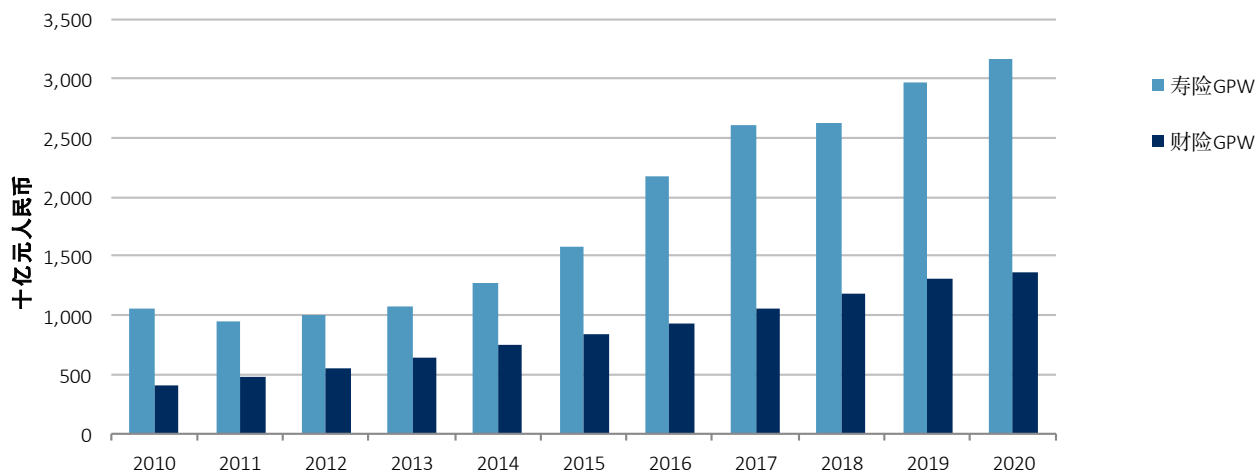
寿险	2021 年 1 月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1 版）的通知》
寿险	2021 年 1 月	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
健康险	2021 年 1 月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认为，即将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将促使保险公司调整经营战略。新准则为中国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中国监管机构或将在 2021 年初试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二期工程。二期工程细化了对计算保险公司资本水平的风险因子。保险公司二期工程概念最早于 2018 年提出。

图2  
中国保险行业增长渐趋放缓



GPW—原保险保费。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Wind。

版权©2021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 政府监管步伐需跟上保险公司创新的脚步

我们还注意到，政府加大了监管力度以应对机构创新的步伐。随着金融机构开发和销售新产品，监管机构必须对相关风险进行监督。

最突显监管机构对金融科技领域从严监管姿态的一个事件，便是本应成为全球最大 IPO 的蚂蚁集团上市计划在 2020 年 11 月被突然叫停。

监管趋严的根源可追溯至 2018 年 2 月政府接管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家保险集团）。

故事虽老，但余波仍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对安邦集团的接管直到 2020 年 2 月才结束。在随后的 2020 年 7 月，银保监会又对另外四家保险公司进行接管，分别是华夏人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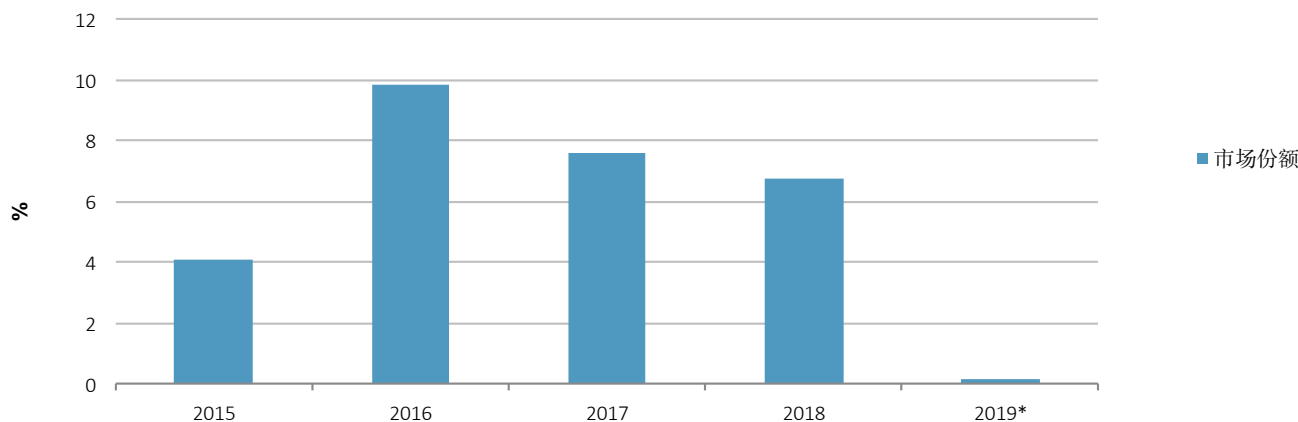
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称实施接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1 月，银保监会对互联网财险公司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原因是该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此后不久（2021 年 1 月 25 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从更多维度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

安邦事件改变了中国保险公司市场份额的分布（见图 3），也令各家险企认识到，轻易获得增长的时代已经结束。

图3

### 安邦人寿市场份额的急剧萎缩给激进扩张的险企敲响警钟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份额。安邦人寿-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Wind。

版权©2021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前些年间，有些寿险公司的大部分保费收入来自于销售短期高保证收益率产品。公众对于获得低风险、抗通胀收益的需求是寿险公司销售此类产品的动因之一。

安邦集团利用其保费收入投资了一系列大型资产，包括位于美国纽约市的历史悠久的华尔道夫酒店。在 2018 年 2 月安邦被接管之时，监管机构表示他们对安邦的偿付能力感到担忧。

这些行动所传递的信息毋庸置疑，并将持续推行，即：监管机构希望保险公司能够实现自律发展。这意味着保险要回归保障本源，寿险公司应降低短期趸缴投资产品比重，更加专注于长期期缴保障型产品。

## 寿险公司聚焦价值增长和减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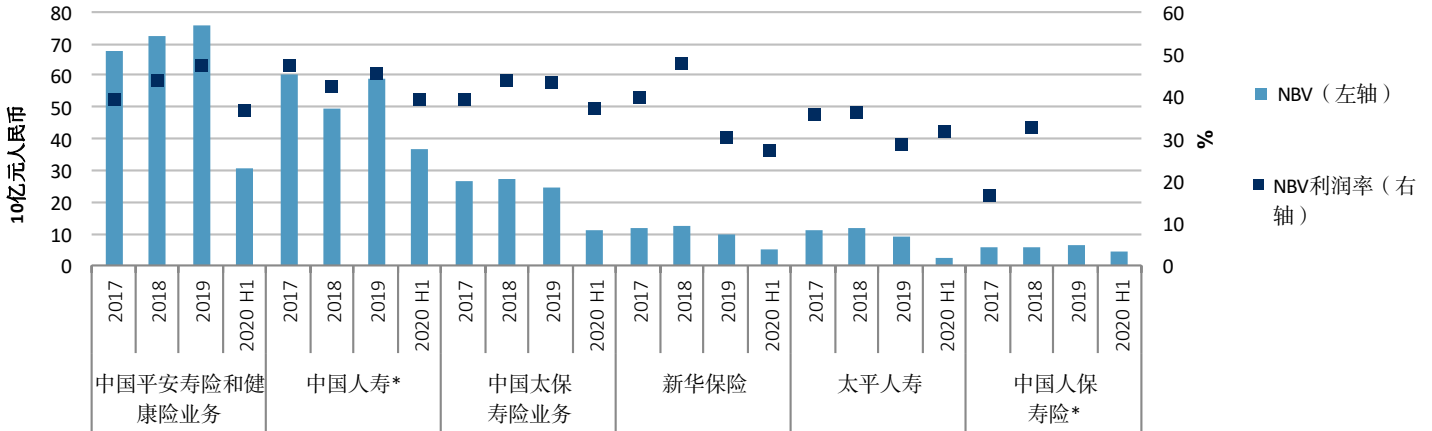
改革有时确实会令险企在实现增长的过程中经历阵痛，但我们认为这最终将对寿险行业具正面信用影响。我们预计，2021 年寿险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改革，将重心移离短期投资型产品。寿险公司的利润率也应在今年随之回升。随着经济逐渐从疫情影响中恢复，我们预计 2021 年中国经济将增长 7%。同时，疫情使人们的风险意识增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也有所增加。

更早启动产品改革的大型寿险公司应会体现出更好的业绩表现。其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将助他们专注于向长期期缴保费产品的转型。大型寿险公司长期在代理人培训上大力投资，以促进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这亦应对转型有所助益。

我们注意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一部分较大规模的寿险公司，在转型过程中对产品策略犹疑不决，导致其新业务利润率的波动大于同业。

图4

新冠疫情期间险企持续扩张



\*中国人寿和中国人保寿险的数据反映的是个人业务的NBV利润率。中国人保寿险尚未公布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数据。

NBV—新业务价值。H1—上半年。资料来源：公司财报。

版权 © 2021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对中小寿险公司而言，转型带来的阵痛更加剧烈。这当中包括银行下属寿险公司。这些险企用于开发产品、分销渠道和基础平台的资源更少。此外，合规成本的上升也随之增加了他们的负担。

长期期缴产品的利润率高于之前需求旺盛的短期储蓄型产品。我们认为，2021年寿险行业有望重回双位数增长。2020年寿险行业实现了6.9%的保费增长。

此外，监管机构还希望保险公司更好地管理资产-负债匹配。利率走低、资本市场动荡、信用风险上升、以及长久期资产缺乏，都使保险公司的再投资工作面临更多挑战。

近年来，部分寿险公司加大对高风险投资（如权益类投资、房地产和另类投资）的配置，以期提高回报。这导致险企面临更大的信用和市场风险，并造成盈利波动。2020年中国经济增长大幅放缓，违约率飙升，令这一情况更加突显。

近期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的偿债能力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大，正体现了上述情况。截至2019年年底，平安人寿持有华夏幸福约四分之一的股权。

我们预计，投资相关监管趋紧将促使保险公司加深对高风险资产的认识。监管机构强调采取“穿透式”措施来评估投资决策，亦应能加强风险管控。

在资本市场持续动荡之际，寿险行业对保险业务利润率的重视日益增加，应有助于寿险公司维持更稳定的盈利。这也是我们将中国寿险行业的信用趋势调回稳定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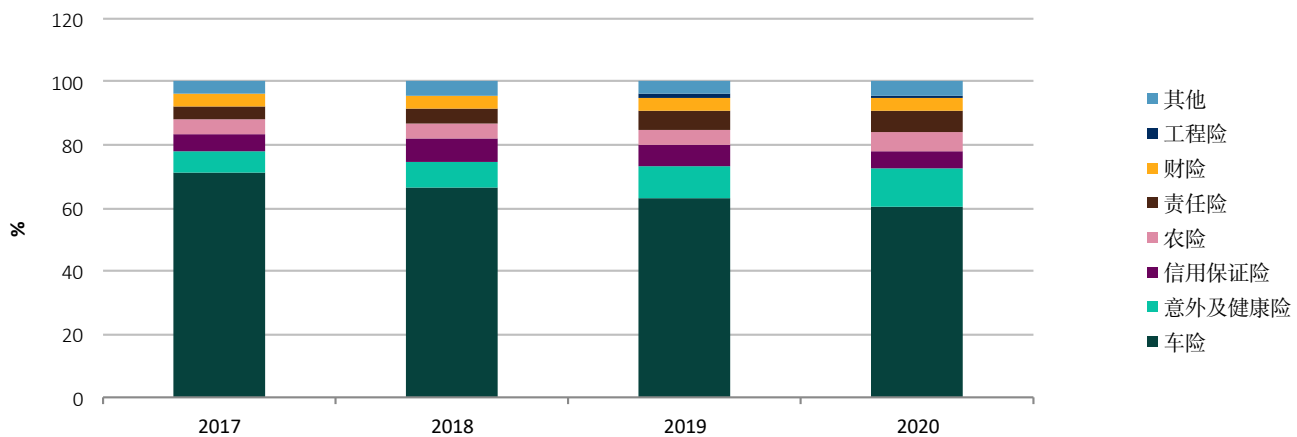
## 财险公司的盈利前景依然低迷

监管趋严将令财险公司的盈利进一步受挫。车险综合改革可能造成车险这一财险行业主要产品的费率和承保利润率下降。2020 年车险保费仅增长 0.7%，我们预计未来两年车险保费增长将持续走低。

由于承保和风险定价技术有限，财险行业向意外及健康险、责任险、农险等非车险业务的转型也可能加剧盈利波动。该行业需要一定时间来提高精算和承保专长，完善定价模型和提高风险筛选能力，以助于实现承保盈利。

图5

中国财险行业对车险的集中度逐渐下降  
各险种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年鉴》。

版权©2021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我们预计，未来两年财险业非车险保费增速约为 15%-20%。一些险企近年来在意外及健康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条线的激进扩张，使其承保业绩进一步承压。

监管机构希望保险公司更加自律规范地管理上述业务条线。意外及健康险是财险领域仅次于车险的第二大险种，2021 年将可能仍处于亏损状态。这缘于该业务领域中竞争激烈，且渠道和获取客户的成本较高。监管机构正关注着该业务条线的发展，我们预计，可能会有更多相关规定出炉。

我们认为，随着保险公司整改或收缩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未来两年该业务的保费增速将遭遇最大冲击。信用保证保险造成一些保险公司盈利波动，特别是在 2019 年和 2020 年。2020 年年初这一情况尤甚，新冠疫情造成信用风险上升和中国经济放缓。2020 年，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费下降 18.4%。

失业率上升导致财险公司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拖欠率抬升。业务重点放在个人和小微企业的险企受创尤重。其中部分损失也与通过点对点放贷平台发放的贷款有关。

银保监会也已就信用保证保险出台了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涉足该险种的财险公司亦或削减风险敞口，亦或提高费率。

## 农险—财险公司的下一个突破口？

农险是财险行业更具前景的增长来源之一。为农民提供保障，抵御日益严重的灾害给作物造成的损失，应贴合政府机构的举措。

部分商业保险公司收缩养殖险等某些业务范围，主要缘于近些年猪瘟爆发引起大量赔付。再保险公司对于这一领域的偏好也因而下降。这就加大了财险公司通过再保险来管理其农险敞口的难度。

中国政府希望增加农险的覆盖范围。银保监会于 2020 年向一家国有农业再保险公司发放了牌照。这是当年唯一一张获批的保险牌照。我们认为，这家新组建的农业再保险公司会在支持政府相关举措上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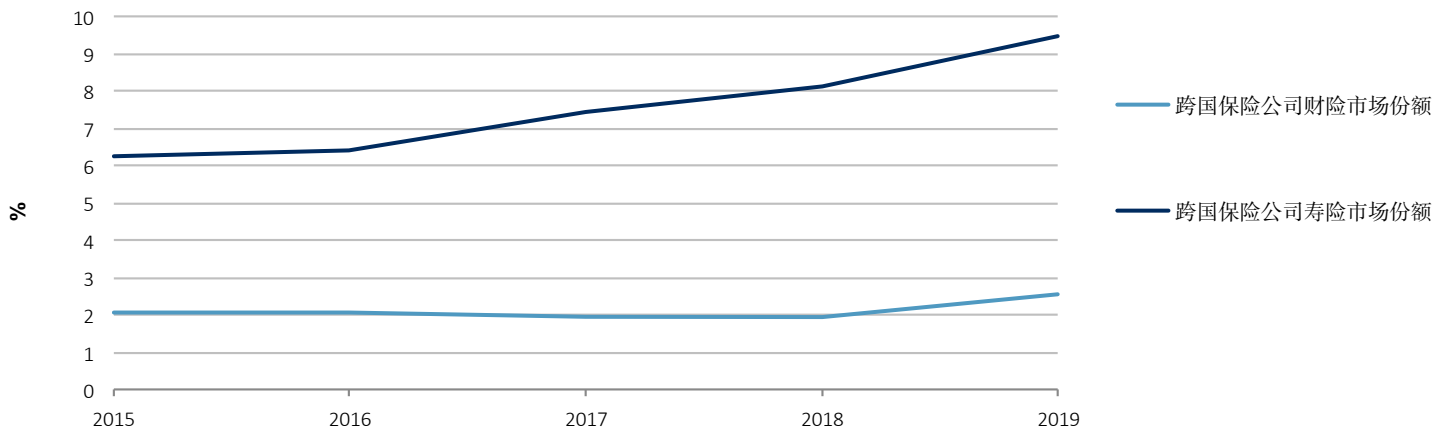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更优良的数据、技术和分销渠道，将使大型财险公司在变化发展的环境中更具韧性。监管机构希望一部分财险业务 80%能在 2022 年之前完全实现数字化。而大公司将在这方面发挥优势。

## 跨国保险公司紧抓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机遇

中国有待深化的保险市场具备的增长潜力吸引了跨国保险公司的目光。那些此前已踏入中国市场的跨国保险公司，我们预计它们将扩大在华业务范围，即便未来 2 年跨国保险公司在中国依然会维持较小的市场份额。

图6

### 跨国保险公司在华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Wind。

版权©2021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我们相信跨国保险公司能够在中国发挥其细分市场的优势。此外，他们也可以利用母公司在产品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值得一提的是，友邦保险的中国子公司已成为友邦集团的最大利润贡献者。

跨国保险公司从中国合作伙伴手中买断其持有的余下股份的意向或许会提高，以便全资控股在中国的子公司。这符合 2020 年中国进一步开放保险市场，允许外资在华全资拥有保险公司的政策决定。



跨国保险公司也可能会谋求与本土企业的合作，以在中国市场实现增长。尤其在科技赋能分销渠道方面。相关例子包括，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与腾讯控股建立合资公司在中国市场开展业务，以及2018年安联保险集团将其中国子公司的30%的股份售予京东。

表3

### 外资险企进入中国

集团	事件	进展
安联保险集团	2019年11月 设立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正式营业
安盛保险	2019年12月 完成收购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剩余50%股份	交易完成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宣布有意收购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剩余50%股份	等待监管审批
友邦保险	2020年6月 将其上海分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后，成为中国首家外资独资寿险企业。	改建完成
安达保险集团	2020年7月 完成收购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5.3%股份	收购完成后，安达保险集团的持股增至46.5%；7.05%股份的第二阶段收购等待审批

资料来源：标普全球评级。

## 所有保险公司，无论大小，都将面临多种力量的影响

2021年，监管、市场和经济等方面都将共同作用于中国保险业。中国政府希望监管好保险业，以最大限度减小系统性风险。与此同时，在规模庞大且有待进一步深化的国内保险市场，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将助险企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在国家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而强化社会保障覆盖的同时，寿险行业将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而财险行业也将继续为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自然灾害频发提供保障。

我们预计国内小型险企受到监管举措的影响更大。渠道、科技赋能、合规及产品开发等成本，都给小型险企带来更大的压力。

客户将大致根据机构的品牌和稳定性感知做出差异化选择。大型险企在这些方面无疑更具优势。

保险业面临着强大的机遇与挑战，而日益上升的需求和行业增长潜力仍是无法阻挡的势头。我们认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前景依然积极，同时也注意到一部分治理水平较弱及小型保险公司可能会在发展过程中受阻。

## 附录

表4

### 寿险公司市场份额和偿付能力充足率

	总保费（十亿元人民币）		市场份额（%）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8	2019	2018	2019	2019	3Q 2020	2019	3Q 20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5.8	567.1	20.4	19.1	266.7	255.5	276.5	264.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6.9	493.9	17.0	16.7	228.0	225.1	231.6	232.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212.4	7.7	7.2	257.0	242.0	257.0	24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3.6	140.5	4.7	4.7	224.0	213.0	227.0	21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3	138.1	4.7	4.7	283.6	273.8	283.6	283.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4	130.8	4.5	4.4	256.6	258.8	257.4	259.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7	98.1	3.6	3.3	211.5	236.6	243.8	265.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7	67.5	2.2	2.3	162.0	109.0	162.0	138.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7	52.7	1.3	1.8	187.0	180.0	187.0	18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0	48.1	1.4	1.6	193.2	191.7	213.7	210.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1	33.1	1.0	1.1	441.6	409.1	441.6	409.1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3	29.7	1.0	1.0	112.0	156.0	137.0	179.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6	23.2	0.7	0.8	129.1	133.8	172.2	189.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4	21.3	0.6	0.7	248.9	236.7	248.9	236.7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	11.3	0.3	0.4	266.6	224.6	266.6	224.6

\*仅包括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据。3Q- 三季度。资料来源：企业偿付能力季度报告（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C-ROSS）；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2021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表5

## 财险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偿付能力充足率

	总保费（十亿元人民币）		市场份额（%）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8	2019	2018	2019	2019	3Q2020	2019	3Q20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8.0	431.7	33.0	33.2	251.7	257.1	282.1	299.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4	270.9	21.0	20.8	216.1	201.0	259.2	228.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6	133.6	10.1	10.3	233.0	212.0	293.0	263.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1	77.0	5.9	5.9	213.0	203.0	213.0	203.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2	48.6	3.6	3.7	187.3	165.9	263.3	228.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4	48.4	3.6	3.7	371.0	332.0	371.0	332.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5	39.7	3.1	3.0	172.0	183.9	225.2	239.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2	26.9	2.1	2.1	185.0	165.0	271.0	238.0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	14.6	1.0	1.1	502.5	563.8	502.5	563.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	8.5	0.7	0.7	218.3	224.4	274.8	274.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8.1	7.8	0.7	0.6	326.1	322.0	326.1	322.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5.9	6.6	0.5	0.5	302.0	327.0	302.0	327.0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3	6.3	0.5	0.5	266.8	238.1	271.5	242.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6.3	0.5	0.5	212.6	197.3	229.3	197.3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	2.4	0.1	0.2	405.6	302.4	405.6	302.4
<b>再保险公司</b>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3	145.0	N/A	N/A	561.0	612.0	561.0	612.0

N/A--无数据。资料来源：企业偿付能力季度报告（C-ROSS）；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2021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版权所有。

## 相关研究

- 蚂蚁集团暂停上市，为中国收紧金融科技监管的又一信号，2020年11月17日
- Insurance Industry And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China Property/Casualty, Oct. 19, 2020
- Insurance Industry And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China Life, published Oct. 19, 2020
- 中国对经济刺激政策态度谨慎，2021年的经济增速恐低于预期，2020年10月19日
- 中国保险公司须在资本和投资间寻求平衡，2020年7月22日
- 车险综合改革将挤压中国财险行业的利润率，2020年7月14日
- COVID-19 Will Test Insurers' Resilience, March 25, 2020
- 新冠病毒疫情将冲击中国险企的盈利水平，2020年2月4日

本报告不构成评级行动。

中文版本系根据英文版本翻译，若与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阅读英文原文请点击：

<https://www.capitaliq.com/CIODotNet/CreditResearch/SPResearch.aspx?ArtObjectId=11709805&ArtRevId=1>

版权© 2021，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以下统称“标普”）。版权所有。

未经标普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使用任何形式方式修改、反向推导、复制或散布上述内容（包括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它应用或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统称“内容”），或将其存储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未经授权而使用。标普及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及其董事、高管、股东、雇员或代理（以下统称“标普各方”）并未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标普各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无论成因），使用内容得到的结果，或用户输入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负责。内容系“按原样”提供。标普各方不作出任何和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销性或适用性的任何保证、对不存在故障、软件错误或缺陷的保证、对内容的功能性不受影响的保证，或对内容可在任何软件或硬件设置运营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标普各方不对任何一方使用内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间接、偶然性、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定或事后损害、费用、开销、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损失和机会成本）负责，即使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内容中的信用相关分析（包括评级）以及内容中的观点仅是当日所发表观点的陈述，并非事实的陈述，或对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推荐意见。标普不承担在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出版内容后进行更新的义务。内容的使用者、其管理层、雇员、顾问和/或客户在作出投资决策和其它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内容或将内容替代其能力、判断和经验。标普的观点和分析不针对任何证券的适用性。标普不承担“受托人”或投资顾问的职能。尽管标普从其认为可靠的来源获得信息，但不会对取得的信息进行审查和承担任何尽职调查或独立验证的义务。

出于特定监管目的，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认可另一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标普保留随时且完全自主授予、撤销或暂停此类认可的权利。标普各方不承担因授予撤销或暂停上述认可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也不对任何声称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负有义务。

标普将旗下各业务部门的活动分隔开，从而保证各部门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的某个部门可能会掌握其他部门未获得的信息。标普已制定了政策和流程，以确保在每个分析过程中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标普可就其评级和特定信用相关分析收取报酬（通常从发债人、承销商或债务人处收取）。标普保留公布其观点和分析的权利。标普在其下列网站上发布其公开评级和分析：[www.standardandpoors.com](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网站），及[www.ratingsdirect.com](http://www.ratingsdirect.com)和[www.globalcreditportal.com](http://www.globalcreditportal.com)（收费网站），及[www.spcapitaliq.com](http://www.spcapitaliq.com)（收费网站），及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发布，包括通过标普出版物和第三方分销商。如希望了解更多关于标普信用评级收费的信息，请查阅[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ANDARD & POOR'S、S&P 和 RATINGSDIRECT 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的注册商标。